

廳
長

主席

秘
書
長

來文事

書道
字第
2946
號

別文

代忠

送送
機開

六十五
 鄂都
 別類

件 附

次部新官局代電各推行國共通部一案中
 復仰查
 由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library's seal, featuring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I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several black ink strokes, possibly from a brush or another seal.

三

稿 擬

稿 核

稿會

稿核

南陽

陳
龍
三
十

東 三九
周 三九

檔案

去文

年

三

國

華民

字第

字第

三月十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
八
日

月
日

號

號

晴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善
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辨

200



五院不
通請
代電

電
各院專員公署：唯湖北郵政管理局代電

為查行政院及華中勸業核推推行國共

通郵該局務知照甘由臨電後外仰即轉

知照主席朱。○宣陸省定二即

代電

受文者：湖北郵政管理局

一、堆費局內字第一二二號代電。通

二、除分安各專署轉知照外特復查照。

主席朱。○

廿八日
4846
915

第五科

路政股

湖北郵政管理局代電

事 由 湖北省政

轉飭各縣府知照

一、據遠安縣局呈報該局局長王義禹率領員三於本年二月六日由當陽啟程返回遠安渡局行至乾溪地方附近遇遠安縣府以該局長前往共襄辦理郵務不准通行經解釋始將義禹二名放行該局長則被迫隨同該府撤抵宜昌等情

二、因共通郵案本局係層奉行政院核定試辦並經本局呈奉華中

劉總核准在案為便於辦理起見經新鑒核轉飭各縣府知照為荷

局長 康 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內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

號

號

字第

收文